**【政風宣導-公務機密宣導】**洩個資給女藥頭，警記大過

**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**

**查運毒案意外曝光**

調查局中機站追查一宗運毒案，意外查獲高市鹽埕分局黃姓警員涉嫌以警政系統，暗助販毒集團的王姓大姊頭查個資，調查局以「案外案」被告傳票通知黃員到案；黃員才向上級稱在卡拉OK店認識王女，因王女拜託說：「想找欠錢會腳，警察最會找人了！」一時熱心昏頭才洩密，但檢調持保留態度。

**接獲傳票 自白上報**

據了解，黃姓警員接獲傳票才知事態嚴重，趕緊「自白」上報，鹽埕分局長顏明忠指示以「自查」方式處置，督察長陳福榮也要求依法究辦，因涉及職務洩密與政風疑慮，全案移由政風室調查。調查局中機站追查地下毒品工廠及運毒案，鎖定高雄38歲的王姓大姊頭，監控3、4個月，發現她與鹽埕分局43歲黃姓警員過從甚密。今年5月間，黃員利用鹽埕分局警政電腦系統，洩漏他人個資給王女，中機站直到聲押王女獲准，再針對洩密「案外案」將黃員列為被告，本月中旬以傳票傳他到案，但他選擇向自己單位「自白」。黃員供稱，2年前因工作和家庭壓力，常和友人到卡拉OK店唱歌，因此認識王女，有次酒後王女拜託說：「我被人倒會，會腳跑了！警察最會找人了！」並提供對方機車牌號。因被灌迷湯加上酒後大話，未向長官報備，也非自己追查的案子，違法洩漏個資給王女，事後每天提心弔膽，十分後悔，並堅稱與王女無不當男女關係。

**堅稱與王女無不當關係**

政風室報請雄檢偵辦，檢警發現，遭黃員外洩個資的車主，無前科紀錄，也不認識王女和黃員，檢方懷疑王女給錯車號，或車主曾變更過；督察室透露，洩密的黃員將記1大過，並連坐單位主管申誡處分。

**參考資料：**

「刑法」第一百三十二條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-轉載自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網站

109.08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